

【发布单位】陕西省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陕政办发〔2009〕12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2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2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陕西省](#)

##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中小企业促进局（省乡镇企业局）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（陕政办发〔2009〕129号）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（陕西省乡镇企业局）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、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（陕西省乡镇企业局）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08〕23号），设立省中小企业促进局（省乡镇企业局），为省政府直属机构。

### 一、职责调整

- （一）强化促进全省县域工业化的工作职责。
- （二）强化协调和推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职责。

### 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发展中小企业、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。实施产业引导、政策扶持，培植经济主体。

（二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小企业、非公有制经济规划和县域工业化、县域工业园区发展规划。

（三）承担全省非公有制经济、民营企业的发展工作，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；指导非公有制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建设。

（四）负责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建设；负责企业经济运行的监测、统计和分析；建立小企业的预警机制；为企业和社会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。

（五）负责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创业辅导、信息咨询、科技创新、信用担保、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体系建设；联系、指导相关的中介机构和社会团体。

(六) 指导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，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和人才交流，促进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；协调企业与科研教学机构的合作，加快科技项目的产业化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(七) 指导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工作；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的发展和融资担保机制的建立。

(八) 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招商引资与合作交流；指导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，发展外向型经济。

(九) 促进创业、催生小企业；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(十) 负责全省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(十一)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省中小企业促进局（省乡镇企业局）设9个内设机构：

#### （一）办公室。

负责局机关的综合协调、制度建设、机要保密、文秘档案、信访接待、安全保卫等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、资产管理等行政事务工作；负责重要工作的督办；承办有关会议组织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政策法规处。

负责起草有关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和综合性、政策性重要文件；监督检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；调查研究企业发展问题，提出政策建议和措施；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组织开展法制教育，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服务；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人事处。

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；承担局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等具体工作；承担中小企业、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培养、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发展规划处。

研究拟订中小企业、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扶持、发展龙头企业，带动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；负责中小企业、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监督管理，负责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项目的协调和促进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企业经济运行处。

负责中小企业、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与信息化工作；动态监测并分析研究企业经济运行情况，负责小企业预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；指导统计、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，拟订统计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；负责中小企业、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总、分析和发布。

#### （六）县域工业处。

负责拟订全省县域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产业集群的发展和工业园区的建设；建立完

善工业园区的协调管理机制，承担省县域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指导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；推介招商引资项目。

#### （七）非公经济发展处。

拟订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；提出全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意见和措施；承担有关先进评选、表彰的组织工作；指导企业的改革、改制、改组工作；建立企业维权工作机制，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；承担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#### （八）创业与技术创新处。

负责创业与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建设；指导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；组织企业品牌建设，增强企业产品的竞争力；指导服务创业与催生小企业工作；负责农产品加工业发展，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；指导乡镇企业的改革与发展。

#### （九）融资服务处。

改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融资环境，组织指导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，建立企业与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的信贷合作机制；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；推动和引导民间资本和风险投资机构与企业合作。

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。

纪检组、监察室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### 四、人员编制

省中小企业促进局（省乡镇企业局）机关行政编制50名。其中：局长1名、副局长3名，总经济师1名（副厅级），处级领导职数22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）。

### 五、附则

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